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9,771,977股股份，向都市快报社发行40,194,4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同日，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准豁免你们因以资产认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529,966,415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2.0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们应当会同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0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